

副 本

檔 號：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3347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834號
承辦單位：環境保護局空污與噪音防制科
承辦人：吳英諭
電話：7351500#2712
電子信箱：yingyu@kcg.gov.tw

受文者：本府環境保護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環空字第10607251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主旨：檢送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6次定期大會第51次會議，決議通過衛生環境類第36號提案「為兼顧環保與尊重固有宗教信仰儀式，請環保局研議於本市各焚化爐興建金紙專用爐，以供毗鄰地區居民使用」乙案，本府辦理情形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會106年12月28日高市會衛環字第1060500210號函辦理。
- 二、檢附「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正本：高雄市議會

副本：陳議員麗娜、周議員鍾○、王議員耀裕、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本府環境保護局（均含附件）

市長 陳菊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識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 | | | | | |
|------|---|----|-----------|------|-------|
| 提案議員 | 陳麗娜議員 | 類號 | 衛生環境類第36號 | 主辦單位 | 環境保護局 |
| 案由 | 為兼顧環保與尊重固有宗教信仰儀式，請環保局研議於本市各焚化爐興建金紙專用爐，以供毗鄰地區居民使用。 | | | | |
| 說明 | <p>一、依據現行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一條禁止行為之規定，與第六十條罰則之規定，焚燒金紙屬禁止行為，並可依情況處新台幣五千元至十萬元罰鍰，若為工商廠、場者，更可處十萬至一百萬元罰鍰。惟基於民間習俗，目前多採勸導民眾改善之措施，但仍有開罰之個案。</p> <p>二、燃燒金紙為我國道教傳統信仰重要之儀式，最早可追溯至魏晉南北朝時期即有之，流傳至今仍為廟宇與喪儀中不可或缺之一環，據統計，台灣去年一年焚燒的紙錢估計高達廿四萬公噸，各縣市環保局考量環保因素與避免民眾觸法受罰，多實施中元普渡或納骨塔祭拜日時，代燒金紙之服務，即派車載運金紙至焚化爐處理，此舉漸引來民眾認為不合宜，認為金紙是燒給神明祖先或過世之親人使用，將金紙丟到焚化爐與垃圾混置，已失祭祀行為應有莊嚴尊重之心，實為不妥須改變方式處理。</p> <p>三、目前焚化爐燃燒廢棄物固可藉廢熱發電，惟其發電效率仍遠不及採單一燃料作業之發電鍋爐機組，如能興建金紙專用爐，輔以發電功能善加使用，既可消除民眾對金紙丟焚化爐之疑慮，又能有效減少環保污染與賦予發電功能，應儘速進行可行性評估。</p> | | | | |
| 審查意見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 |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 | | |

| | |
|------|---|
| 執行情形 | <p>「本市各焚化爐興建金紙專用焚化爐」乙案。經本府環保局評估執行說明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本市共有岡山、仁武、中區、南區等四座資源回收廠，若於各廠興建紙錢專用焚化爐將分散全市紙錢集中量。 二、 分散處理紙錢焚化，將使各廠興建之紙錢專用焚化爐設計量遠比集中於乙座焚化爐設計量低。使得專用焚化爐處理效率以及空污防制效率較差。 三、 若於各廠興建紙錢專用焚化爐需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另行辦理環評申請、舉辦公聽會、環評審查會等審核機制。通過環評審查後始得動工。其花費時程冗長。 四、 已請本府環保局於本市四座資源回收廠進行評估規劃，挑選其中一座焚化爐規劃做為紙錢專用爐。除可免除相關法規等冗長程序問題外，亦可提供足夠因應本市紙錢集中燒化量，且具現有大型完善之空污防制處理設備因應燒化產生之空氣污染。 |
| 復文字號 | 107 年 01 月 17 日高市環局空字第 10607251300 號 |